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黃小姐(02)27065866轉2697
電子信箱：ying@nh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 03. 04 文
檔號：1081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49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署建置之「新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預計於108年4月1日啟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新功能類別特材收載之效率，並使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者可於提出納入健保給付建議後查詢申請案之進度，本署已建置「新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可於線上將新功能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並可查詢自行申請案件之審核進度。

訂

二、自108年4月1日起，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者於建議新功能類別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時，應使用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Internet)網頁之「新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列印「線上作業建議書」乙份，並檢附相關紙本附件函送本署，或以現行紙本方式辦理；自108年9月1日起，新功能類別特材送件需線上作業列印線上作業建議書，並檢附相關紙本附件函送本署，方予收案。請貴會務必轉知所屬會員。

線

三、執行本系統說明如下：

(一)首次進入本系統者，請先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頁(網址：https://med.nhi.gov.tw)/特材商專區/特材商帳號線上新增作業，開啟入口網頁登入權限(已辦理「特材

價量調查網路申報作業」者，無須執行本步驟)。

(二)於入口網頁登入(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頁/管理者/使用者服務登入)後，可提出新功能特材納入健保給付之建議，並查詢自行申請案件之審核進度。

四、本系統使用者手冊，請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頁/下載專區/新特材建議收載下載。如有疑問或相關意見，可洽黃小姐(分機2697)或吳小姐(分機3052)。

正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資訊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3)

署長 李伯璋 出國

副署長 蔡 淑 鈴 代行